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立雲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致股東的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方案的議案	—	—	—
2.01	本次交易標的、交易對方和交易方式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2	交易作價及支付方式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3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4	本次發行方式及發行物件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5	本次發行價格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6	本次發行數量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7	配套募集資金用途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8	認購方式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09	鎖定期安排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2.10	本次交易中的現金支付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11	交易標的資產自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損益的歸屬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12	上市地點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13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14	資產交割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2.15	發行決議有效期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3	關於調整募集配套資金及資產置換差額支付方式不構成對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4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5	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6	關於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協議》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7	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審慎判斷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8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的議案	15,042,183 (96.30%)	578,000 (3.70%)	15,620,183 (100%)
1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74,638,425 (100%)	0 (0%)	174,638,425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1	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終止租賃資產的議案	15,620,183 (100%)	0 (0%)	15,620,183 (10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共9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174,638,425股，相當於股份總數約34.93%。

就所有上述決議案(除第10項決議案外)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1,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權利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洛玻集團為控股股東，擁有159,018,24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0%。洛玻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10項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18,242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 僅供識別